

附件 4

上海市____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---征地告〔---〕第---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关于落实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号），---年---月---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-----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----村----队----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----平方米、建设用地----平方米、未利用地----平方米。

2、----村----队----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----平方米、建设用地----平方米、未利用地----平方米。

3、----村----队----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----平方米、建设用地

----平方米、未利用地----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----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----平方米、建设用地----平方米、未利用地----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, **区征地事务机构、**镇(乡)人民政府/**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 ----- 监督电话: -----

联系人: ----- 联系地址: -----

上海市----区人民政府(盖章)

----年----月----日